2026年度东海县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22-BHXM-G2026-0007

采购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20日2026年度东海县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2-BHXM-G2026-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依托专家团队驻场服务，综合运用固定站点数据监控、便携式监测、走航动态监测相融合的技术手段，构建多维度大气污染溯源体系。驻场团队全程跟踪，开展实时数据监控、预报预警、污染成因分析、污染源精细排查、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完善等工作，精准锁定污染来源，摸清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放特征，识别影响空气质量的关键因子。对发现问题快速处置、及时反馈并评估整治成效，形成“监测—溯源—处置—评估—优化”的大气环境监管治理闭环。同时依托科技支撑，协助制定针对性污染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大气治理精准性与有效性，助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2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3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1485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由甲方指定 。

9.2 交付方式： 由甲方指定 。

9.3 交付地点： 由甲方指定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3）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驻场团队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尾款（即考核款项），尾款金额 = 考核款项总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30%）×（100%-考核扣款率）。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解决方案。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4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东海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振兴北路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芗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模块	服务名称	备注
1	大气综合驻场服务	日常监控分析服务	除驻场人员外，还需提供后台支撑人员，协助开展专项报告编制。
		日常环境空气点位溯源服务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服务	
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每月开展 1 次监测，服务期间共计开展 12 次尘负荷走航监测。
3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完善等工作等。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督查服务，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
	人工智能无人机调度创新试点服务	人工智能无人机调度创新试点服务	在现有无人机机场和零嗅设备基础上，试点开展周边空气质量预警、AI 溯源、无人机自动调度指挥以及 AI 报告生成创新应用。

二、服务内容

1.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日常监控分析服务

现场分析组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给出管控建议。重点监控现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包括省控站、乡镇站、微型站，及时播报异常突高点位，包括早间晨报、小时滚动播报、晚间小结等内容推送。提供污染物浓度小时数据情况、污染天余量测算等工作，针对企业源，提供固定污染源平台相关数据监控与计算，分析主要污染来源。及时发现数据异常情况，结合乡镇点、周边省控点、国控点数据及时分析污染成因、污染来源，为现场巡查指明方向。应急管控期间支撑应急会商、污染提前预警、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和措施、管控期间问题核查，污染结束后提供成因报告。建立“预报-会商-方案-行动-回头看”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机制，提高优良天数，降低 $PM_{2.5}$ 浓度。

（2）日常环境空气点位溯源服务

根据省控点边布设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数据的高值情况，进行相对应的溯源服务工作，并出具数据分析及溯源报告。包括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巡查、高值乡镇站溯源帮扶等。利用便携式六参数检测仪，通过昼夜监测、高值区域监测、应急监测等模式，快速排查污染物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空气因子污染画像，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巡查人员平时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巡查溯源。

（3）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提供未来一周空气质量预报，并对下阶段的污染过程进行预判和分析，部署下阶段工作。

（4）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服务

包括污染过程分析、周报、月报、年报等分析内容，撰写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等专题分析报告，全面分析污染现状、成因、污染特征等。

2.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扬尘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快速测算各类型道路积尘负荷值，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提交道路积尘走航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

3.污染源专项溯源服务

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和完善等工作等。对辖区内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督查服务，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其他各项服务。

4.人工智能无人机调度创新试点服务

依托现有无人机机场、零嗅监测设备及相关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础上，融合辖区污染源清单、周边重点污染源分布、气象条件及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试点开展周边空气质量预警、AI 溯源、无人机自动调度指挥以及 AI 报告生成创新应用，试点期 1 年。

（1）大气污染精细化溯源服务

供应商应围绕区域空气质量异常高值快速识别和污染来源辅助研判需求，结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周边污染源信息及无人机巡航监测结果，对重点污染物异常升高过程开展综合分析。应综合考虑风速、风向、扩散条件等因素，辅助研判污染传输路径、疑似污染来源和影响范围，为现场排查、污染源管控和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

（2）无人机动态巡航路线规划服务

供应商应结合无人机续航能力、污染源点位分布、异常高值点位及疑似污染来源等因素，开展无人机巡航路线规划服务，合理安排巡航区域、巡航顺序、重点监测点位和飞行路线，提高无人机巡航效率和污染区域覆盖能力，支撑对重点污染源、污染传输通道及异常高值区域的精准巡查和动态监测。

（3）AI 智能报告生成服务

依托大模型智能体及自动化数据提取能力，围绕污染溯源时段内的关键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包括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污染物浓度变化、实时气象条件、周边污染源信息、无人机巡航监测数据及污染溯源分析结果等内容，形成相对完整的污染过程研判链条和分析报告。

三、*服务团队配置*

结合区域环境监管服务需要，派驻专业的环境支持及咨询服务团队以实现本地化、常态化服务，具体人员配置详见下表。

人员	*配置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度的把控，数据分析报告牵头，与客户对接实际工作需求改善服务内容，调度公司相关资源为东海县环境监管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分析驻场人员	*1人*	*结合空气站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巡查人员	*2 人*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服务期间自备 1 台便携式六参数检测仪、1 台便携式 pid、1 台无人机、1 台红外 VOCs 气体检测仪。*

四、支付节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驻场团队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尾款（即考核款项），尾款金额 = 考核款项总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30%）×（100%-考核扣款率）。

五、考核与扣款细则

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考核款，待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1、考核细则

序号	模块	扣分项	分值	考核细则
1	大气综合驻场服务	日常监控分析服务	10	每日开展日常数据推送、会商预测，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日常环境空气点位溯源服务	20	未按要求开展巡查溯源，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10	未按要求进行研判及预报预警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污染成因分析报告服务	20	未准时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	12	服务期间每月开展 1 次尘负荷走航监测，累计 12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8	未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0.5，扣完为止。
4	PM2.5 浓度完成情况	同比未改善	20	同比未改善，扣 20 分。

2、扣款细则

序号	得分	扣款规则
1	总得分≥90 分	不扣款
2	80≤总得分＜90 分	扣除考核款 10%
3	70≤总得分＜80 分	扣除考核款 20%
4	60≤总得分＜70 分	扣除考核款 30%
5	总得分＜60 分	扣除考核款 100%